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320/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5/00/2

《2001年噪音管制(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2年2月21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JP
何鍾泰議員, JP
許長青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羅致光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缺席委員：朱幼麟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楊耀忠議員, BBS
劉炳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環境食物局署理副局長
陳偉基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
區偉光先生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
陳錦新先生

列席秘書：總主任(1)3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主任(1)4
余寶琮小姐

I. 選舉主席

許長青議員是出席法案委員會各委員中排名最先者，故此由他主持法案委員會主席的選舉。

2. 許長青議員邀請委員提名主席人選。葉國謙議員獲李鳳英議員提名，並獲劉慧卿議員附議。葉議員接受提名。由於沒有其他提名，葉議員獲選為法案委員會主席。葉議員繼而接手主持會議。

3. 委員同意暫時無須選舉副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 | | |
|----------------------------|---|
| 立法會 CB(3)790/00-01號文件 | —— 條例草案文本 |
| 立法會 CB(1)1071/00-01(02)號文件 | —— 由法律事務部擬備並已註明修訂標記的條例草案文本 |
| | —— 環境食物局於2001年6月就條例草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 立法會 CB(1)1071/01-02(03)號文件 | —— 政府當局在2002年2月提供以補充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內容的文件 |
| 立法會 LS133/00-01號文件 | —— 法律事務部2001年6月26日有關條例草案的報告 |
| 立法會 CB(1)1071/01-02(04)號文件 |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於2001年6月26日致環境食物局局長的函件 |
| 立法會 CB(1)1071/01-02(05)號文件 | —— 政府當局於2001年6月28日就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於2001年6月26日致環境食物局局長的函件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 CB(1)1148/00-01(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為環境事務委員會
2001年5月8日會議提供的討
論文件

立法會 CB(1)1812/00-01號文件 —— 環境事務委員會2001年5月8
日會議紀要的摘錄(於2002
年2月22日隨立法會
CB(1)1139/01-02號文件再次
傳閱)

4. 法案委員會進行討論(討論過程的索引載於**附件A**)。
5. 政府當局答允採取下列行動，以方便法案委員會工作：
 - (a) 政府當局會因應情況，盡量提供在1999至2001年的3年內，因違反《噪音管制條例》(第400章)而被檢控及被定罪的個案的詳細資料(立法會CB(1)1071/01-02(03)號文件第4段)。委員要求的資料包括被告公司的名稱、定罪日期、犯罪性質及法庭判處的罰款額。
 - (b) 對於部分委員憂慮列於擬議第28A條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類別過於含糊，或會導致在判斷何人應負上法律責任方面出現困難；政府當局表示，其他條例亦訂有相若條文，規定董事／高級人員須負起個人法律責任。政府當局會提供關於該等現有法例條文的資料，以供委員參考。
 - (c) 對於《噪音管制條例》第6(5)條中就持續犯罪作出的規定，政府當局會澄清現時在執法方面的做法，並會澄清環境保護署會否就法團持續犯罪每日作出多於一次檢控。
 - (d) 鑒於一名委員關注到業務守則是否切實可行，以及該守則在何等程度上可協助法團避免觸犯《噪音管制條例》，政府當局答允在業務守則定稿前先諮詢環境事務委員會。

III. 其他事項

6. 法案委員會同意在2002年3月22日上午10時舉行下次會議，與代表團體及政府當局會晤。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3月16日

**《2001年噪音管制(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 : 2002年2月21日(星期四)
時間 : 下午4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經辦人
議程第I項——選舉主席			
00000-000033	許長青議員／ 李鳳英議員／ 劉慧卿議員／ 葉國謙議員	- 葉國謙議員獲選為法案委員會主席	
議程第II項——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119-000201	主席	- 序言	
000202-000525	政府當局	- 簡介條例草案的背景和論據(立法會CB(1)1071/01-02(03)號文件)	
000526-000710	主席	- 委員同意法案委員會與代表團體會晤,以聽取他們對條例草案的意見	
000711-000908	劉慧卿議員	- 支持條例草案及詢問諮詢工作的最新進展 - 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在1999至2001年的3年內,因違反《噪音管制條例》(第400章)而被檢控及被定罪的個案的詳細資料,包括被告公司的名稱、定罪日期、犯罪性質及罰款額 - 詢問為何不能提高噪音管制罪行的最高罰款額,以增阻嚇之效	
000909-001320	政府當局	- 工商界原則上贊同條例草案的規定,但建造業則仍表示有所保留 - 香港建造商會(“建造商會”)原則上同意制訂業務守則 - 答應按劉慧卿議員所提要求,在適當情況下提供被定	政府當局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經辦人
		罪個案的詳細資料 - 解釋為何不能提高最高罰款額，因為有些法團的管理人員由於無須負上個人法律責任而不甚理會有關規定	
001321-001346	劉慧卿議員	- 對於建造業所提意見／表示有所保留，政府當局所持的立場	
001347-001606	政府當局	- 為回應建造商會提出的關注，條例草案已增訂條文，提供一個警告制度 - 政府當局不同意建造商會提出為警告制度設定一年時限的建議 - 刑事紀錄較罰款更具阻嚇作用，並可令法團的管理人員負起個人法律責任	
001607-001712	許長青議員	- 多次觸犯噪音罪行的公司的數目及業務性質	
001713-001935	政府當局	- 同上 -	
001936-001956	許長青議員	- 建造業申請噪音許可證的程序	
001957-002058	政府當局	- 已設有簡單易明的程序	
002059-002254	李鳳英議員	- 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噪音罪行個案的檢控數字、定罪數字及罰款額等資料 - 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根據擬議第28A條，法團內哪個階層的董事及高級人員須負起個人法律責任	
002255-002610	政府當局	- 答允提供李鳳英議員要求索取的資料 - 條例草案的用意是令法團中獲賦予決策權力的人士負起法律責任	政府當局
002611-002713	李鳳英議員	- 認為擬議第28A條所訂須負法律責任的4類人士的定義過於含糊	
002714-002818	政府當局	- 答允就其他條例所訂的相若條文提供資料	政府當局
002819-002822	主席	- 條例草案不應涵蓋不涉及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經辦人
		法團決策工作的人員	
002823-003117	蔡素玉議員	- 把志願機構豁免於“法團”的定義外的可行性 - 令業務守則成為附屬法例的可行性	
003118-003645	政府當局	- 現時就建築噪音及其他種類噪音執行《噪音管制條例》的情況 - 業主立案法團將可獲得豁免	
003646-003900	蔡素玉議員	- 令業務守則成為附屬法例的可行性 - 為書面警告提供一段有效期的可行性，以便法團在指定期限(例如5年)屆滿後，可獲給予第二次警告的機會	
003901-004231	政府當局	- 業務守則有別於技術備忘錄，只是向業界提供參考指引，不會成為附屬法例 - 設定時限會大大削弱警告制度的阻嚇作用	
004232-004247	主席	- 要求政府當局就業務守則諮詢相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004248-004330	政府當局	- 答應在業務守則定稿前先諮詢環境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
004331-004416	主席	- 被控罪的董事或高級人員須證明已採取合理的預防措施，並已盡了應盡的努力防止犯罪，才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004417-004512	政府當局	- 同上 -	
004513-004806	劉慧卿議員	- 以往就條例草案進行的討論 (註:環境事務委員會2001年5月8日會議的有關紀要已於2002年2月22日隨立法會CB(1)1139/01-02號文件再次傳閱，以供委員參考) - 對李鳳英議員就判斷哪位高級管理人員須負上個人法律責任所提的關注，她亦有同感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經辦人
		- 持續犯罪的問題	
004807-005000	政府當局	- 現行《噪音管制條例》第6(5)條已就持續犯罪的罰則作出規定	
005001-005018	主席／劉慧卿議員	-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憑藉《噪音管制條例》第6(5)條每日可提出檢控的數目	
005019-005102	政府當局／劉慧卿議員／主席	- 同上 -	
005103-005118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 就持續犯罪每日罰款20,000元	
005119-005125	劉慧卿議員	- 同上 -	
005126-005228	政府當局	- 同上 -	
005229-005257	主席	- 關於《噪音管制條例》第6(5)條，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澄清現時在執法方面的做法，並澄清環保署會否就法團持續犯罪每日作出多於一次的檢控	政府當局
005258-005314	政府當局	- 在2001年判處的罰款	
005315-005435	劉慧卿議員／政府當局	- 如何判斷誰人須負條例草案所訂的個人法律責任，例如董事總經理、總經理或控制法團管理運作的人士	
005436-005502	劉慧卿議員	- 要求政府當局確認可否憑藉條例草案把觸犯同一罪行的罰款加倍	
005503-005700	政府當局／劉慧卿議員	- 同上 -	
005701-005722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 政府當局會分別就違反《噪音管制條例》第6條向法團(建築地盤)提出檢控，並根據擬議第28A條就其後所犯的罪行向有關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提出檢控	
005723-010136	主席／政府當局	- 下次會議將在2002年3月22日上午10時舉行，與代表團體及政府當局會晤 - 政府當局會向秘書處提供一份名單，列出在草擬條例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經辦人
		草案期間曾進行諮詢的行業、協會及公司 - 在立法會的網址登載告示，邀請市民提出意見	
010137-010249	蔡素玉議員	- 促請政府當局就其草擬的業務守則充分諮詢業界及環境事務委員會	
010250-010407	政府當局	- 察悉要求政府當局採取行動的建議	政府當局
010408-010420	主席	- 結語	

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帶存放於立法會圖書館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3月16日